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09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王啸、王帅、李豫湘、罗雄、黄忠因公务外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在任董事 8 人,空缺 1 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暄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光强先生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函》,提名王光强先生为新安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提名函,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以保障董事会更好地运行和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

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

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